

# 國立臺灣圖書館「2023年臺灣台語、客語漢詩吟唱競賽」活動簡章

## 一、活動目的

詩是時代的聲音，隱含社會脈動及真摯情感，吟詩創作反映體現的是當代特殊民情、人文地景；臺灣漢詩吟唱在日治時期隨著詩社發展，邁入顛峰，至今傳唱不墜。因應 108 課綱將本土語文列入國中七、八年級及高中一年級的部定課程，國立臺灣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在今（112）年暑期辦理「臺灣台語漢詩及客語漢詩專業知能培訓」，邀請專業講師提供相關教材，進行台語漢詩及客語漢詩之教學示範，鼓勵本土語文教師將漢詩融入教學活動中，達到文化多樣性發展。

為響應教育部提升國民對各國家語言之使用意識及落實生活化使用，並推廣詩詞吟唱藝術，以復振、彰顯臺灣台語與臺灣客語的語言價值，達到保存文化多樣性與傳承本土語言表演藝術的目標，本館將於今年 12 月 16 日舉辦「2023 年臺灣台語、客語漢詩吟唱競賽」，歡迎全國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喜愛傳統詩詞吟唱的年輕學子踴躍報名，期能透過同儕的競賽提升漢詩吟唱風氣與文學素養，並深化對本土語言的具體認識與傳承意識。

## 二、辦理單位

- （一）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（二）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圖書館
- （三）協辦單位：新北市灘音吟社

## 三、競賽時間

- （一）受理報名：112 年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2 日
- （二）比賽日期：112 年 12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

## 四、競賽暨頒獎典禮地點

國立臺灣圖書館 1 樓簡報室（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 85 號）

## 五、競賽組別及參加資格

- （一）國小組：本國籍且於受理報名至頒獎典禮期間（自 112 年 10 月 19 日至 12 月 16 日止）具教育部立案公私立國民小學在校生身分者。

(二) 國中組：本國籍且於受理報名至頒獎典禮期間（自 112 年 10 月 19 日至 12 月 16 日止）具教育部立案公私立國民中學在校生身分者。

(三) 高中組：本國籍且於受理報名至頒獎典禮期間（自 112 年 10 月 19 日至 12 月 16 日止）具教育部立案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在校生身分者。

## 六、競賽曲目

(一) 指定曲：4 首傳統漢詩、4 首臺灣漢詩（曲目請參閱附件）。

(二) 自選曲：由參賽者自選傳統漢詩或臺灣漢詩 1 首（請在報名表輸入自選曲目的題目與全文）。

## 七、競賽規則

### (一) 受理報名

1. 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在本館網站( <https://www.ntl.edu.tw> )開放報名，請上網填寫報名表，詳填資料、上傳學生證正面影本電子檔（檔案上限 10MB），並確實提交報名表。
2. 受理報名將以資訊填寫完整、經確認內容無誤的報名表，依據提交日期及時間排序，各組錄取前 20 名參與競賽，額滿為止。
3. 參與競賽錄取名單（含備取）於 112 年 11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公告於本館網站，並發送電子郵件個別通知。

### (二) 競賽須知

1. 參賽者須就競賽曲目，選取指定曲 1 首與自選曲 1 首，在合韻的原則下，以臺灣台語或臺灣客語文讀音各吟唱 1 遍。
2. 指定曲與自選曲的表演時間合計在 5 分鐘以內，超過時間將喪失參賽資格。
3. 競賽由本館聘請臺灣漢詩吟唱專家擔任評審委員，組成評審團。評審項目包含音讀（40%）、聲調音色（40%）、情感儀態詮釋（20%）3 項；評審項目配分比重如需增刪、修正，得由評審團決定。
4. 參賽者請攜帶學生證正本供主辦單位驗明身分，資料不齊全者及未按序號上臺，視同棄權。

5. 競賽得獎者經評審團確定後，於當日公布並頒獎；得獎者若未參與頒獎典禮則視同棄權。

## 八、獎勵方式

### (一) 國小組：

1. 第一名 1 名：頒發 5,000 元獎學金、獎狀 1 面及本館文創品 1 份。
2. 第二名 1 名：頒發 3,000 元獎學金、獎狀 1 面及本館文創品 1 份。
3. 第三名 1 名：頒發 1,000 元獎學金、獎狀 1 面及本館文創品 1 份。
4. 佳作 7 名：頒發 500 元獎學金、獎狀 1 面及本館文創品 1 份。

### (二) 國中組：

1. 第一名 1 名：頒發 6,000 元獎學金、獎狀 1 面及本館文創品 1 份。
2. 第二名 1 名：頒發 4,000 元獎學金、獎狀 1 面及本館文創品 1 份。
3. 第三名 1 名：頒發 2,000 元獎學金、獎狀 1 面及本館文創品 1 份。
4. 佳作 7 名：頒發 500 元獎學金、獎狀 1 面及本館文創品 1 份。

### (三) 高中組：

1. 第一名 1 名：頒發 8,000 元獎學金、獎狀 1 面及本館文創品 1 份。
2. 第二名 1 名：頒發 6,000 元獎學金、獎狀 1 面及本館文創品 1 份。
3. 第三名 1 名：頒發 4,000 元獎學金、獎狀 1 面及本館文創品 1 份。
4. 佳作 7 名：頒發 500 元獎學金、獎狀 1 面及本館文創品 1 份。

- (四) 參與獎：上述各組第一、二、三名與佳作外參賽者，皆可獲得本館文創品 1 份。

## 九、聯絡資訊

對於本活動如有疑問或建議，請洽本館參考特藏組吳智偉先生

電話：(02) 2926-6888 分機 4229；電子郵件：ngootiui@mail.ntl.edu.tw

## 十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賽者不得以不同語言、使用化名重複報名比賽。
- (二) 禁止冒名頂替，凡有前列違規情事經查證屬實者，除取消得獎資格、追回獎金、獎狀、獎品並公布違規事實外，一切法律責任概由當事人自負責。

(三) 所有參賽者現場表演之語音、文字，主辦單位保有使用權，並有權製作成影音、文字宣傳品，以作為推廣教育之用。

(四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訂之，並公告於本館網站。

## 附件：指定曲目

### 一、國小組 / 國中組

1. 〈回鄉偶書〉，賀知章作，659-744

少小離家老大回，鄉音無改鬢毛衰。  
兒童相見不相識，笑問客從何處來。

2. 〈早發白帝城〉，李白作，701-762

朝辭白帝彩雲間，千里江陵一日還。  
兩岸猿聲啼不住，輕舟已過萬重山。

3. 〈楓橋夜泊〉，張繼作，715-779

月落烏啼霜滿天，江楓漁火對愁眠。  
姑蘇城外寒山寺，夜半鐘聲到客船。

4. 〈烏衣巷〉，劉禹錫作，772-843

朱雀橋邊野草花，烏衣巷口夕陽斜。  
舊時王謝堂前燕，飛入尋常百姓家。

5. 〈出師贈同學〉，姜紹祖作，1876-1895

書幃別出換戎衣，誓逐胡塵建義旂，  
士子何辜奔國難，匹夫有責安鄉畿。

6. 〈感舊〉，許夢青作，1870-1904

不堪回首舊山河，瀛海滔滔付逝波。萬戶有煙皆劫火，三台無地不干戈。  
故交飲恨埋芳草，新鬼含冤哭女蘿。莫道英雄心便死，滿腔熱血此時多。

7. 〈弔簡大獅〉，錢振鏜作，1875-1944

痛絕英雄瀝血時，海潮山湧泣蛟螭，  
他年國史傳忠義，莫忘台灣簡大獅。

8. 〈吾人〉，賴和作，1894-1943

鬱鬱居常恐負名，祇緣羞作馬牛生。世間未許權存在，勇士當為義鬥爭。  
一體有情何貴賤，大千皆佛不聞聲。靈苗尚自無均等，又敢依違頌太平。

## 二、高中組

1. 〈山居秋暝〉，王維作，701-761

空山新雨後，天氣晚來秋。明月松間照，清泉石上流。  
竹喧歸浣女，蓮動下漁舟。隨意春芳歇，王孫自可留。

2. 〈登金陵鳳凰台〉，李白作，701-762

鳳凰臺上鳳凰遊，鳳去臺空江自流。吳宮花草埋幽徑，晉代衣冠成古丘。  
三山半落青天外，二水中分白鷺洲。總為浮雲能蔽日，長安不見使人愁。

3. 〈登岳陽樓〉，杜甫作，712-770

昔聞洞庭水，今上岳陽樓。吳楚東南坼，乾坤日夜浮。  
親朋無一字，老病有孤舟。戎馬關山北，憑軒涕泗流。

4. 〈錦瑟〉，李商隱作，812-815

錦瑟無端五十弦，一弦一柱思華年。莊生曉夢迷蝴蝶，望帝春心託杜鵑。  
滄海月明珠有淚，藍田日暖玉生煙。此情可待成追憶？只是當時已惘然。

5. 〈感舊〉，許夢青作，1870-1904

不堪回首舊山河，瀛海滔滔付逝波。萬戶有煙皆劫火，三台無地不干戈。  
故交飲恨埋芳草，新鬼含冤哭女蘿。莫道英雄心便死，滿腔熱血此時多。

6. 〈獄中寄內〉，林幼春作，1880-1939

板床敗薦尚能詩，豈復牛衣對泣時。到底自稱強項漢，不妨斷送老頭皮。  
夢因眠少常嫌短，寒入春深卻易支。昨夜將身化明月，隔天分照玉梅枝。

7. 〈三月一日聞雷〉，林獻堂作，1881-1956

一聲霹靂出雲中，餘響遙拖羯鼓同。啟蟄龍蛇將起陸，應時花木漸成叢。  
穿窗細雨深宵急，翻幕寒風薄暮洪。失箸英雄今已矣，惟餘燕子自西東。

8. 〈吾人〉，賴和作，1894-1943

鬱鬱居常恐負名，祇緣羞作馬牛生。世間未許權存在，勇士當為義鬥爭。  
一體有情何貴賤，大千皆佛不聞聲。靈苗尚自無均等，又敢依違頌太平。